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型设施变动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57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地址内的小型设施在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或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